

#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温瓯市监〔2022〕2号

---

## 2021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瓯海区人民政府：

为提高执法透明度，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方案》《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报送2021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1日

# 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 统计年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  
数据表

-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二部分 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总  
体情况

# 第一部分 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执 法数据表

表一

## 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行政 拘留	其他 行政 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 额（万 元）
198	443	1869	21231	0	0	641	506.44

说明：

1.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吊销许可证，并处罚款”，计入“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5）行政拘留。

2.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3.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66693	65927	65927	0	1

表三

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0	128	0	0	1	0	2	0	0	0	1	132

表四

**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 数	征收总金 额(万元)	次数	次 数	涉及 金额 (万 元)	次 数	给付总 金额(万 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 金额 (万 元)	宗数
0	0	35428	0	0	0	0	46	233	433.62	6929

说明：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 第二部分 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本机关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总数为 241724 宗。

本机关 2021 年度行政执法被申请行政复议 21 宗，其中（行政处罚 2 宗，行政许可 0 宗，行政强制 0 宗，行政征收 0 宗，行政检查 19 宗，行政裁决 0 宗，行政给付 0 宗，行政确认 0 宗，行政奖励 0 宗，下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其中（行政检查 1 宗）。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本机关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

---

抄送：瓯海区司法局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